

安宁市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43 号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43 号

根据《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审核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117 号）、《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 号）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对安宁市所有预算执行单位申报的 2021 年度绩效项目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范围

根据安宁市财政局要求，本次审核涵盖安宁市本级所有预算申报单位（除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武装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昆明支队执勤一大队安宁中队因涉密未纳入）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报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所有项目。

二、审核内容

（一）项目立项情况，通过查阅项目立项依据，包括政策文件、可研性报告、立项批复等资料，评价项目申报的充

分性和适当性；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检查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评价项目目标制定的准确性、合理性及预期可实现程度等；

（三）跨期项目可持续性，检查上一年度资金支出及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本年度预算制定的科学合理性；

（四）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资金支出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奖罚制度等。

三、审核依据及程序

（一）审核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新修订）；
- 2、《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
- 4、《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 号）；
- 5、《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 6、《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 号）；
- 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二）审核程序

本次绩效申报审核采用审阅、询问、计算及分析相结合的工作程序，对本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资料、上年度预算项目

执行进度报告等资料进行检查，并对申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的基础上，全面分析评价预算申报情况，并评定最终分值。

1、审阅

审阅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政策依据、立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及绩效考核目标等情况。

查阅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执行进度报告、资金支出明细账并结合上年度预算申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上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与目标存在偏离却未进行调整的情况。

查看预算单位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填报的项目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测算表等支撑依据，分析检查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等。

2、询问

对预算项目申报和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分析查找项目的申报资料是否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严谨及其他影响项目申报质量的异常情况。

3、计算

对同一项目的不同申报资料上呈现的数据信息进行比对、验算，查找是否存在数字勾稽不符、数字计算有误、同一数值指标多重口径的情况。

4、分析

结合审阅、询问及计算程序的结果，综合分析评价预算项目的申报情况及最终得分。

（三）评分体系说明

根据申报预算项目的特点，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及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审核，设置“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上年度执行情况/整体保障程度”5 个一级指标，并将其中 4 个一级指标分解为 8 个二级指标。

“完整性”指标由“内容完整”、“明确清晰”2 个二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的规范性、完整性，能否准确反映项目内容、是否对预期的产出和执行效果有准确描述、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了等。

“相关性”指标由“合规性”、“科学性”2 个二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预算单位的职责和发展规划、是否符合财政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等；绩效指标是否充分细化量化、是否选取关键指标并明确指标值等。

“可行性”指标由“实现可行性”、“条件充分性”2 个二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及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实现的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支撑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足够等。

“适当性”指标由“绩效合理性”、“资金匹配性”2个二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预期绩效是否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改善、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定、绩效目标和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是否对应等；绩效目标同资金量是否匹配、资金测算是否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比例、是否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内容。

评分体系及分值构成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完整性	内容完整	5	
	明确清晰	5	
相关性	合规性	5	
	科学性	5	
可行性	实现可行性	5	
	条件充分性	5	
适当性	绩效合理性	10	
	资金匹配性	10	
上年指标完成情况/整体保障程度		50	
合计		100	

本次绩效申报审核采用定量定性结合的方法，按上述评分标准对每一个申报项目进行评分，其次计算出预算部门项目平均分，再行根据预算单位整体申报情况（如：资料完整性、相关性、单位配合度等方面）进行分数调整，最终得出预算部门评分值。

绩效评价量化分值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百分制评分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

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审核结果

安宁市 124 个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申报金额 1,643,614.0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下达额度 775,303.69 万元增加 868,310.36 万元，增幅为 112.00%。各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申报及审核评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2020 年预算下达额度(万元)	2021 年预算申报情况		预算变动幅度(%)	得分	备注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44,232.35	52,112.67	3.17%	17.82%	75.6	
2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6,654.27	3,753.04	0.23%	-43.60%	66.96	
3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10,338.57	28,009.12	1.70%	170.92%	68.32	
4	安宁市水务局	32,735.18	8,709.16	0.53%	-73.40%	73.92	
5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1.81	1,370.32	0.08%	13.08%	70.85	
6	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4,389.48	4,484.40	0.27%	2.16%	75.33	
7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14,648.06	177.90	0.01%	-	75.75	
8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518.82	2,168.41	0.13%	-38.38%	74.13	
9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1,945.07	18,645.92	1.13%	-15.03%	59.05	
10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380.43	336.12	0.02%	-11.65%	81.00	

11	安宁市红十字会	107.39	208.29	0.01%	93.95%	75.30	
12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36.17	9,347.94	0.57%	172.05%	73.36	
13	安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305.95	1,887.95	0.11%	44.56%	76.43	
14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950.14	1,363.24	0.08%	43.48%	70.67	
15	安宁市民政局	8,935.93	6,994.26	0.43%	-21.73%	66.35	
16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122.09	3,301.79	0.20%	-46.07%	65.78	
17	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936.01	817.24	0.05%	-12.69%	67.84	
18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091.55	1,184.55	0.07%	8.52%	69.58	
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916.57	827.91	0.05%	-9.67%	69.88	
20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279.78	1,658.22	0.10%	-27.26%	63.60	
21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191.65	108.48	0.01%	-43.40%	55.00	
22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127.23	1,849.37	0.11%	64.06%	73.84	
23	安宁市信访局	-	379.70	0.02%	-	66.87	2021 新分立预算单位
24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2.17	220.20	0.01%	20.88%	75.33	
25	安宁市统计局	1,366.48	832.66	0.05%	-39.07%	78.65	
26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697.52	2,888.27	0.18%	7.07%	75.14	
27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8.96	3,353.41	0.20%	-10.07%	73.50	
28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91.26	1,919.58	0.12%	-8.21%	71.73	

29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3,556.07	3,757.17	0.23%	5.66%	68.97	
30	安宁市财政局	3,051.75	2,942.47	0.18%	-3.58%	75.01	
31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148.24	866.31	0.05%	-24.55%	75.00	
32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355.15	351.02	0.02%	-1.16%	79.64	
33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993.66	747.93	0.05%	-24.73%	71.50	
34	安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183.01	163.06	0.01%	-10.90%	71.00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武装部	-	-	0.00%	-	-	不涵盖
36	安宁市公安局	31,051.16	44,171.50	2.69%	42.25%	73.24	
37	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5,698.77	10,129.42	0.62%	77.75%	70.05	
38	安宁市司法局	1,733.50	1,592.31	0.10%	-8.15%	67.00	
39	安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248.32	2,161.22	0.13%	-3.87%	77.56	
40	安宁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314.15	350.19	0.02%	11.47%	64.92	
41	安宁市档案馆	504.09	408.28	0.02%	-19.01%	57.95	
42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832.00	853.99	0.05%	2.64%	79.50	
43	安宁市人民法院	780.00	814.00	0.05%	4.36%	75.00	
44	安宁市审计局	900.00	900.00	0.05%	0.00%	69.00	
45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31,843.49	44,964.99	2.74%	41.21%	68.57	
46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党校	1,322.72	722.00	0.04%	-45.42%	69.50	

47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712.35	1,889.79	0.11%	10.36%	73.62	
48	安宁市图书馆	486.15	533.21	0.03%	9.68%	55.50	
49	安宁市文化馆	528.88	750.85	0.05%	41.97%	76.50	
50	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1.34	4,303.15	0.26%	2037.26%	54.50	
51	安宁市博物馆	145.17	162.29	0.01%	11.79%	77.00	
5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市分局	4,320.93	88.37	0.01%	-97.95%	70.22	
53	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400.84	296.93	0.02%	-25.92%	76.23	
54	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	382.15	0.02%	-	70.13	2021 新分立预算单位
55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办公室	2,154.41	1,144.10	0.07%	-46.89%	65.25	
56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宣传部	1,497.26	1,137.18	0.07%	-24.05%	67.25	
57	安宁市融媒体中心	2,195.18	1,476.39	0.09%	-32.74%	67.54	
58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11,516.98	40,551.40	2.47%	252.10%	66.57	
59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26,147.57	96,604.95	5.88%	269.46%	69.38	
60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6,460.99	5,753.68	0.35%	-10.95%	77.10	
61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4,297.46	5,072.51	0.31%	18.03%	68.18	
62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6,279.93	16,293.49	0.99%	159.45%	66.03	
63	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脿街道办事处	6,667.97	4,096.07	0.25%	-38.57%	70.76	
64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8,836.76	11,767.98	0.72%	33.17%	70.31	

65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4,810.34	14,928.23	0.91%	210.34%	63.28	
66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10,478.45	9,729.84	0.59%	-7.14%	66.73	
67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31,938.00	17,968.41	1.09%	-43.74%	59.88	
68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1,082.77	7,228.44	0.44%	567.59%	63.83	
69	安宁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476.74	826.06	0.05%	73.27%	64.00	
70	安宁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14.49	116.06	0.01%	1.37%	67.00	
71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9,476.44	87,978.24	5.35%	828.39%	67.96	
72	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9,652.62	81,599.10	4.96%	175.18%	71.00	
73	安宁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4,811.68	15,166.49	0.92%	2.40%	69.83	
74	安宁职业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	3,281.33	20,528.37	1.25%	525.61%	71.32	
75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72.48	37,996.31	2.31%	99.22%	70.86	
76	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09.18	356.03	0.02%	-12.99%	74.17	
77	安宁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238.48	276.00	0.02%	15.73%	75.17	
78	安宁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160.79	151.57	0.01%	-5.73%	76.38	
79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24,272.56	47,146.47	2.87%	94.24%	69.00	
80	安宁市公安消防大队	1,307.05	2,019.00	0.12%	54.47%	62.11	
8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昆明支队执勤一大队安宁中队	-	-	0.00%	-	-	不涵盖
82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12,974.81	5,145.73	0.31%	-60.34%	76.81	
83	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259.74	3,508.45	0.21%	-71.38%	74.03	

84	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74.66	454.04	0.03%	-4.34%	72.81	
85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146.93	2,715.74	0.17%	26.49%	75.49	
86	安宁市招商局(安宁市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	192.48	0.01%	-	77.89	上年度并入发改局
87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3,342.91	3,454.25	0.21%	3.33%	72.77	
88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173,933.72	742,662.43	45.18%	326.98%	64.43	
89	安宁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73.17	-	0.00%	-	-	未申报项目
90	安宁市第一中学	4,952.76	5,346.10	0.33%	7.94%	76.00	
91	安宁中学	8,562.13	9,718.25	0.59%	13.50%	77.67	
92	安宁市职业高级中学	2,724.78	3,029.27	0.18%	11.17%	78.02	
93	安宁市第一幼儿园	1,666.74	2,216.31	0.13%	32.97%	76.02	
94	安宁市第二幼儿园	1,628.89	2,703.68	0.16%	65.98%	71.52	
95	安宁市第一小学	1,986.23	2,069.69	0.13%	4.20%	85.43	
96	安宁市一六街小学	560.37	496.07	0.03%	-11.48%	86.50	
97	安宁市八街小学	2,025.69	1,832.02	0.11%	-9.56%	65.75	
98	安宁市第二中学	2,019.87	1,925.29	0.12%	-4.68%	83.31	
99	安宁市鸣矣河小学	870.73	820.75	0.05%	-5.74%	60.50	
100	安宁市县街学校	2,262.40	2,430.49	0.15%	7.43%	70.64	
101	安宁市禄脰学校	2,013.88	1,953.83	0.12%	-2.98%	84.00	
102	安宁市青龙学校	1,396.86	1,366.91	0.08%	-2.14%	80.57	

103	安宁市温泉小学	1,008.33	1,047.24	0.06%	3.86%	82.33	
104	安宁市太平学校	3,182.11	3,038.19	0.18%	-4.52%	75.00	
105	安宁市连然小学	3,119.93	3,386.29	0.21%	8.54%	75.00	
106	安宁市宁湖小学	737.15	973.01	0.06%	32.00%	75.00	
107	安宁市昆钢实验学校	4,112.78	3,969.10	0.24%	-3.49%	75.00	
108	安宁市昆钢第一中学	4,367.72	4,471.24	0.27%	2.37%	75.00	
109	安宁市昆钢第一小学	2,786.84	4,299.35	0.26%	54.27%	75.00	
110	安宁市基础教育发展中心	1,042.68	1,073.79	0.07%	2.98%	78.00	
111	安宁市实验学校	4,689.75	4,692.02	0.29%	0.05%	79.00	
112	安宁市和平学校	3,255.48	3,383.42	0.21%	3.93%	77.00	
113	安宁实验石江学校	4,790.57	4,996.10	0.30%	4.29%	78.00	
114	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742.84	1,084.77	0.07%	46.03%	76.00	
115	安宁市体育馆	124.00	74.00	0.00%	-40.32%	76.00	
116	安宁市森林公安局	448.34	-	0.00%	-	-	未申报项目
117	安宁市建设监察大队	24.31	3.13	0.00%	-87.12%	68.00	
118	安宁市气象局	260.05	-	0.00%	-	-	未申报项目
119	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31.75	1,380.32	0.08%	-20.29%	80.00	
120	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432.84	388.24	0.02%	-10.30%	80.00	
121	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143.52	68.56	0.00%	-52.23%	75.00	

122	安宁市路灯市政 工程处	121.47	118.40	0.01%	-2.53%	75.00	
123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 理局安宁市分局	90.00	-	0.00%	-	-	未申报 项目
124	安宁市医疗保险管 理局	743.42	-	0.00%	-	-	未申报 项目
合 计		775,303.69	1,643,614.05	100%	112.00%		

预算申报审核说明:

1、2021 年度安宁市 124 个预算单位申报预算金额共计 1,643,614.05 万元，其中预算金额占比高的前五家单位及具体比例分别是：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45.18%、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5.88%、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5.35%、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96%、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17%，5 家单位共计占比达 64.55%；

2、2021 年度安宁市 124 个预算单位申报金额较上年预算下达额度增加 868,310.36 万元，构成主要是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增加 568,728.71 万元、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增加 78,501.80 万元、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增加 70,457.38 万元、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增加 51,946.48 万元、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增加 29,034.42 万元，5 家单位共计增加 798,668.79 万元，占增加总额 91.98%；

3、通过审核评分定级，安宁市 124 个预算单位有 6 家单位评级为“差”，具体是：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安宁市图书馆、安

宁市档案馆、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有 102 家单位评级为“中”；有 9 家单位评级为“良”，具体为：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宁市公园管理站、安宁市青龙学校、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安宁市温泉小学、安宁市第二中学、安宁市禄脰学校、安宁市第一小学、安宁市一六街小学；另有 2 家涉密单位、5 家未申报预算项目单位未进行具体评级。

4、评分定级结果为“差”的 6 家单位的主要原因：

（1）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与申报项目未能对应，项目存在建设主体不明确重复申报的问题：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10,850,000.00 元，根据《安宁市 2020-2022 年（三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计划清单》及附表，该项资金安宁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也同时进行申报。

（2）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存在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部门预算监控程序执行不到位，上年度预算执行偏差较大，本年度预算未提供资金额度测算过程、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也未对上年度执行偏差进行必要调整。

（3）安宁市图书馆，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内部管理

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本年度预算未提供资金额度测算过程、资金使用计划。

（4）安宁市档案馆，存在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部门预算监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提供资金额度测算、资金使用计划等；上年度预算执行偏差较大但未进行必要的调整。

（5）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根据 2020 年预算执行监控的结果表明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较低、预算偏差较大，未就预算偏差提供证明资料给予解释说明，本年度申报的预算项目未根据上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的偏差进行调整，对于审核人员提出的本年度申报预算金额准确性存在的疑虑之处，预算单位未能提供补充资料或给予说明。

（6）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存在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预算申报金额与依据资料或测算金额不一致；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

五、审核发现问题

1、“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填报存在内容空缺或不完整，制约了“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作用的发挥；

2、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数值设置不准确、指标值难以衡量等情况；

3、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不准确，甚至直接沿用上年度

预算数据，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预算编制未考虑上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未能根据上年预算执行的偏差情况对本年度预算进行调整；

5、 本年预算金额缺乏合理的预测基础，申报数据确定过程较为随意；

6、 预算申报的重要支撑依据不充分，部分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申报只有项目立项文件，无工程合同、工程进度资料、资金支付计划等重要支撑依据材料；

7、 预算申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应付提供以前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缺乏工作计划；

8、 预算申报的金额与绩效目标不一致，比如预算申报资金与绩效目标设置成本值不一致；

9、 部分项目预算申报金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无合理解释或其他佐证资料能证明调增的必要性。

六、建议

1、 强化责任意识，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有效。强化对单位主要领导的教育培训，提高领导层对预算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强化预算法制意识。推行预算绩效问责制，真正使单位一把手从思想上改变观念，克服在预算过程中存在的搞形式、走过场的现象，真正把预算编制同单位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起来。

2、 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

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设置指标时项目管理人员与资料填报人员就预算绩效指标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在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基础上，做到指标设置的清晰、细化、可衡量。具体设置绩效指标时，应从总体绩效目标中总结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项目绩效指标。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量化、细化。

3、规范预算项目申报填报，避免填报上传不规范和不完整，避免指标与项目“两张皮”的情况，避免出现同一个项目各指标项简述填列相同的情况，避免项目之间的绩效指标设置完全相同、脱离项目实际等不合理情况。

4、针对指标设置指向含糊、可衡量性差的指标值，建议设置与项目目标契合度高、指向明确且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效益指标及指标值。针对满意度指标应明确调查群体、调查范围、调查问卷主要内容、调查方式及调查机构等关键要素，避免满不满意无从考量的情况。

5、落实单位预算编制的内部审核制度，确保预算金额的准确性。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做好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6、加强预算立项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

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

7、针对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和预算金额与上年相比有大幅增加而未提供充分证明资料的，应补充完善相关的支撑依据资料如：项目的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立项批复、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合同（或协议）、情况说明、资金支出测算等，同时还需关注提供资料文件的时效性及相关性，准确提供与项目相关且符合申报年度的文件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档）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